#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云阳）环准〔2025〕3号

云阳县国兵屠宰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重庆市云阳县国兵生猪屠宰项目（项目代码：2303-500235-04-05-60667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MKJA4P）编制的《重庆市云阳县国兵生猪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云阳县高阳镇乐公村3组，属于迁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845m2，总建筑面积3787.31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待宰圈、屠宰车间、分割间等）、辅助工程（卸猪台、隔离间、急宰间、防疫间、内脏处理间、电锅炉房等）、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点、臭气处理系统等）。项目建设机械化屠宰生产线2条，年屠宰生猪152040头（420头/d）。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在厂区食宿。项目总投资1017.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三、该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四、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一是控制扬尘污染。建筑材料、土石方堆场定点定位，对散料堆场采用喷淋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施工作业面采取洒水保湿措施，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水泥等粉性材料置于室内；施工场地边界设临时围挡，进出口道路硬化，大门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进出冲洗车身，严禁带泥上路。二是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三是控制施工噪声。尽可能选取低噪声先进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途经沿线居民住宅区时，禁鸣、限速。四是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经收集后外售，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指定渣场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二）强化废气污染防治。以产臭单元外扩100m作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对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房屋进行功能置换，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较为敏感的建筑。营运期规范厂区运输通道及车辆管理，及时清扫路面，洒水抑尘；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恶臭。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粪便、冲洗地面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抑制臭气产生。厂区锅炉房采用电蒸汽发生器。污水处理站产臭池体加盖密闭并设置臭气收集装置；屠宰车间内白条猪开膛破肚处、内脏处理间猪胃及猪大肠清理处均设集气罩；屠宰及内脏清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一并通过管道进入1套生物除臭塔处理系统处理后再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喷洒除臭剂抑制臭气产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气筒引至发电机房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办公楼屋顶达标排放。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并在厂区雨水管网设置转换阀门。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转换阀门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中后期雨水通过转换阀门排入周边雨水管网。厂内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采用“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380m3/d，厂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畜类屠宰三级排放标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云阳县高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应在确保厂区排放污水能够进入云阳县高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方可投产，严禁厂区污水直排、偷排、漏排。

（四）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尽量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对臭气处理风机、污水处理站提升泵等噪声较高的设施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对生猪采用温和驱赶方式及电击晕猪措施。强化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强化车辆管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废物应分类管理、严格管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及其标识标牌，将检验废物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猪粪、肠胃内容物及时清理后采用密闭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运综合利用，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严控臭气污染，防止粪水渗漏。病疫猪及不宜食用动物组织、残碎肉及骨渣及时清理冷藏暂存于隔离间，定期交重庆盛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物除臭塔废填料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干化、袋装密闭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餐厨垃圾采用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后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六）抓好日常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柴油发电机及油箱下方设置不低于最大储量的围堰；设置300m3事故池1座；以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点、化学品管控、疾病预防为重点，制定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厂区实行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污水沟渠、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地下水下游设置1个地下水监测点。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并同时报送我局备查；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项目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请云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高阳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5年2月13日

抄送：高阳镇，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县生态环境执法支队。